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573號

原　　告　張蕙謙

被　　告　徐胤程即宥程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玉寶

000000000000000000

劉羿彣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原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陳報原告向被告徐胤程即宥程企業社購買金嗓點唱機之相關契約文件、兩造間就購買金嗓點唱機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有之系爭音響設備等相關通話紀錄、系爭音響設備之購入年限與價格資料、系爭音響設備現由被告占有之相關證據，並將繕本逕寄對造。

三、被告應於收到原告陳報狀後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亮瑄